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權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1588號、115年度偵字第134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權葳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菸彈壹顆（毛重4.97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犯罪事實欄一、㈠第1行「17時30分許」更正為「18時55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權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誤，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罪，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其前案與本案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顯未思悔悟，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重其刑；至被告所犯前案雖與本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之罪質不同，但係因施用毒品駕車而犯本罪，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犯）。

㈡被告於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供述其有本案施用毒品及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犯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民國115年6月5日鹿警分偵字第1150019984、115001997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憑，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相符，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再犯本案，足見其仍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意識與決心，以致未能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顯未能善體國家設置觀察、勒戒機構，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害之良法美意，難有輕縱之理由；又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被告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無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目的、手段、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甚高、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公共危險犯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扣案之菸彈1顆（毛重4.97公克），經送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6日成分鑑定報告書1紙在卷足憑，堪認該菸彈1顆係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列管之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宜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邱筱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